

乙方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、教育工作，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违约责任：(1) 如乙方作业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，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(2) 如乙方逾期未能完成作业，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支付项目总价 15% 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甲方交由第三方完成作业支付的费用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，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建设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。

甲方：(单位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

姜伟

开户银行：农行汉中河东店支行

账号：26607101040000278

联系电话：0916-2296216

乙方：(单位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

王旭成

开户银行：建行略阳县广场支行

账号：61001657755052500643

联系电话：18992682070

签订日期：

2017年12月22日